

「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」討論會

「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」

羅致光
2010年七月廿一日

理念混淆是常態

- 六月三十日立法會議員議案有關長者住屋政策，有議員提出修定，加上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，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

基本理念

- 綜援與生果金
- 申請資格與持續領取條件

綜援

- 以入息補助方法，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，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，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綜援申請資格

- 居港規定：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
(法庭判決前包括：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，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。)
[1/1/2004前只有居港一年的限制]
- 經濟狀況調查：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

領取援助後的離港寬限期

- 60歲或以上或傷殘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期為每年180天；
- 其他類別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期為每年60天

生果金申請資格

- 居港規定：
 - 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，及
 -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(離港不超過56天)

[1/1/2004前是居港五年，及總離港日期280的限制]
- 經濟狀況調查：65-69歲須經審查

領取生果金後的離港「寬限」

- 居港不少於90天

	申請	領取後
綜援	7年 (連續一年)	離港180/60天
生果金	7年 連續一年	離港240/60天

爭取目標

- 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」可否擴大
- 領取生果金可否改為留港只需1天